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针对“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地实施，根据相关进展情况编制了行动方案进展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因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翁伟

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因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会相关授权内容及范围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即英联股份，母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简称“潍坊英联”）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英联股份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潍坊英联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潍坊英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进一步开拓锂电池新型材料及工艺的开发，并前瞻性地拓展其他先进功能材料的技术探索，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战略性技术创新平台，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

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